



Excellence in learning through
commitment to students
卓越教育 作育英才

2007年12月12日

致: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協會管理局家長成員的選舉

1. 背景

- 1.1 在2007年12月1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就選舉協會管理局的家長成員一事，討論了若干項問題。
- 1.2 英基學校協會當時同意提交一份關於此事的文件。需要在此指出的是：有關程序的行政細節尚需進一步研究，在經修訂的條例獲得通過後當即進行。

2. 程序

2.1 選舉通知

行政總裁將採用下列辦法，向所有家長發出選舉通知：

- 在有關學校張貼通告;
- 發出電郵; 及
- 使用英基學校協會及有關學校的網站。

2.2 候選人的提名

- a. 行政總裁將向所有家長發信，邀請他們提名下列兩類家長出任成員：
 - 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 及
 - 一般兒童的家長。
- b. 提名須有提名人與贊同人各一名方屬有效。
- c. 每份提名表格均須由被提名的家長簽署，以示其同意參選。
- d. 提名表格須於指定日期前交回行政總裁。

2.3 有特殊教育需要狀況的核定與個人資料聲明

- a. 提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須經有關學校的校長以及英基學校協會的特殊教育需要顧問審查，以核定有關兒童確有特殊教育需要。
- b. 行政總裁將要求被提名的候選人提交個人資料聲明，概述其相關的經驗以及他們自信能對協會管理局作出的貢獻。

2.4 投票事宜

- a. 選票會按英基學校協會的學費帳單郵寄地址，郵寄給各家長。
- b. 任何兒童的一名至二名家長可投一票。有子女在多於一所協會學校就讀的家長可於其子女就讀的每一所學校中投票。就某一所學校而言，有關家長不論其在該校就讀的子女人數，只有一組投票權。
- c. 每名有投票權的家長：
 - 在選舉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成員時可投一票；而
 - 在選舉其他家長成員時則可投 6 票。
- d. 英基學校協會將提供印有‘家長選票’字樣的信封，並要求各家長使用這種信封把選票交回英基學校協會的收集中心。交回的選票將存放於穩妥之處，直至點票。
- e. 英基學校協會的內部核數師將負責拆開信封，主持點票。各候選人將獲邀請在點票期間到場監察。

2.5 選舉結果

內部核數師將通過校內張貼的通告和英基學校協會以及各學校的網站，公布選舉結果。

2.6 各得其所

- a. 如被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有關席位，被提名者即作自動當選論。
- b. 有關席位如仍有空缺，管理局有權增選一名至多名家長，在現學年餘下期間填補空缺。新的選舉會在下學年初舉行。

英基學校協會行政總裁
杜茵妮